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4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一五台街道 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 设工程

项目地点：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

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西安市长安区建筑工程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西安市长安区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一五台街道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4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一五台街道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
工程_____。

2. 工程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镇东西大街(子午界-关中环线)、华家新村-太乙界、西尧村石砭峪管理站、Y238 道路、团结村及星火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具体招标范围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佰玖拾贰万叁仟伍佰零陆元柒角壹分 (¥ 7923506.7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其中：

1) 安全软件管理系统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净水处理系统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付款方式：本合同工程款来源于财政全额拨款，待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并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成、所有竣工资料移交备案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至最终审定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100%，本项目以最终第三方审计评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乙方承担本项目所涉及的审计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桢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 西安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并备案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承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发包人: 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10116735076831D

地 址: 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留村甲字1号

邮政编码: 710107

法定代表人: 邢蔚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9-85949203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台支行

账 号: 2701081701211000000505

承包人: 西安市长安区建筑工程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16220961137H

地 址: 西安市长安区樊川路46号

邮政编码: 710100

法定代表人: 成旭

委托代理人: 张林

电 话: 029-85292574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长安支行

账 号: 61001700009052502264